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，公司副总经理陈武先生持本公司股份315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26%），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,75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65%）。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，将于2020年1月3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，将于2020年1月3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。

2020年5月11日，公司收到陈武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日，陈武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陈武	集中竞价	2020.5.7	61.23	70,000	0.058
		2020.5.11	66.91	8,750	0.007
	合计	—	—	78,750	0.065

陈武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（含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）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陈武	合计持有股份	315,000	0.26	236,250	0.2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8,750	0.06	0	0.0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36,250	0.20	236,250	0.2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陈武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文件中承诺的规定。

2、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，陈武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未超过减持计划上限。

3、陈武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陈武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